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貳、地點：國光館 2 樓小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校長修平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張藝薰

伍、主席致詞：略。

陸、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歷次校長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追蹤 v/ x
一、請編製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之各階段工項預定進度計畫表。(總務處)【109 上 20 主】 請著手規劃新建工程之搬遷計畫、構思公共藝術，以凝聚及校內共識。(總務處)【110 上 13 主】 請與新工處確認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後續作業及程序，據以擬定本校內部作業期程，包括搬遷計畫、安置計畫等，俾以掌握整體進度，並及早向師生家長說明。(總務處)【110 上 14 主】 為使綜合教學大樓公開招標順利完成，如須逐次減項，以雜項、植栽或規格較高的物品等非必要性設施為優先，應保留基本之必要設備；請建築師明確列出逐次刪減之項目、細目及金額，俾於未來爭取相關經費，得以逐項補足。(總務處)【110 下 2 主】	1. 高雄市政府新工處訂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召開監造計畫審查會議，由總務處林建成主任及趙立人組長代表出席會議。 2.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公開招標案，預訂於 111 年 4 月中上網公告，公告時間為 21 天。 3. 綜合教學大樓建照申請案，因本校有 6 棟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遭高雄市政府建管處退件，111 年 3 月 29 日本校人員會同建築師至建管處討論，會中確認僅有四維館列管，需辦理補照或拆除。111 年 4 月 7 日邀請建築師到校報告，奉校長裁示，優先提送補照計畫，庶務組刻正辦理中。 4. 為使綜合教學大樓公開招標順利完成，如須逐次減項，以雜項、植栽或規格較高的物品等非必要性設施為優先，應保留基本之必要設備。建築師已提送初步計畫，總務處審視後，擇日召開討	V

	論會議。	
二、有關本校「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案，請總務處、國中部、教務處、秘書協助整併於雙語實驗班計畫，統整規劃以提升效益。(總務處、國中部、教務處、秘書)【110上12主】 有關本校「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案，請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國中部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設備組長、庶務組長共同策畫，應定期開會，擬定執行期程及規劃相關設施設備等。(相關處室)【110上13主】	1. 已完成項目：仁愛館西側、東南圍牆、大門口牆面粉刷，作品展示架。 2. 已請購待施工項目：LED顯示幕、雙語佳句輸出、圖書館圖書分類雙語標示。 3. 辦理招標項目： 標案一(校門口英文校名標示、八德館英文校名大型字體、學校英文縮寫大型字體、校訓英文字體標示及各棟建築雙語標示)。 標案二(英文指示牌、各棟建築雙語指示標示、各棟建築雙語位置平面圖、校園牆面雙語環境美化佈置、各棟建築雙語位置指示圖、國際教育主題式大圖輸出) 4. 規劃中項目：國際角桌椅組、主題角討論椅。	V
三、請輔導室彙整高三升學輔導作業相關措施及辦理期程，編製完整實施計畫。(輔導室)【110上16主】	增補經費概算表，陳核中。	V
四、請擬定新建工程搬遷計畫之項目、經費概算、作業時程及相關細節，並納入和平館拆除前各項設備、物品之盤點及去留；另請圖書館資媒組、教務處設備組、總務處共同確認八德館、和平館之線路設置。(總務處、教務處、圖書館)【110下1行】	1. 教務處已經將和平館需要搬遷項目提報彙整，目前先辦理和平館地下室不堪使用資產報廢。 2. 修正後搬遷計畫如附件1。	V
五、和平館歷史悠久，請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協助蒐集其歷史精神、文物，或創作詞曲等，展現該館舍	1. 在校生部分，規劃辦理說明會，說明拆遷時程、動線調整、上課教室規劃以及須配合事項等，以	V

之生命意涵。(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 【110 下 1 行】	降低現高一、二學生疑慮，擬請總務處協處。 2. 校友部分，規劃於畢業典禮時辦理紀念活動，細部規劃另召集會議進行討論。	
---------------------------------	---	--

柒、上次會議提案討論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無。

捌、上次會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請評估搬遷計畫中所拆卸之學生無線 AP，是否可以安裝於現用教室中，以擴增學生學習用網路需求。(圖書館)	目前平板教學為集中式上課，若無線 AP 要安裝於普通教室，需考量網路佈線以及交換器是否有多餘孔位。依目前使用平板上課使用率，不建議安裝。倘需安裝，需編列經費進行環境的建置。 教務處建議評估安裝於八德館 3 樓社會科專科教室、生涯規劃教室；英語學習資源中心、國文專科教室、數學專科教室等專科教室加強其無線 AP 數量，以擴增學生學習用網路需求。	V
二、信義館外牆防水整修工程，須考量以不影響教室之教學活動為原則及安排師生進出之安全動線。(總務處)	已完成工程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案，訂於 111 年 6 月 2 日前完成設計案，施工期預訂於同年 7 月至 10 月。	V
三、教職員工之差勤考核相關規定，請各處室宣導周知，並確實遵行。(各處室)	遵照辦理。	X

玖、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高二物理科競賽校代表選手甄選初試於 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一)早自習舉行。

二、高二化學科競賽校代表選手甄選初試 111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一)早自習舉行。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教學研究會將於 111 年 4 月 18 至 22 日舉行。
- 四、110 學年度國三第 3 次模擬考於 111 年 4 月 19 至 20 日(星期二至三)舉行。
- 五、110 學年度動態語文比賽校內初賽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第 5 至 6 節舉行。
- 六、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專案計畫於 111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三)第 5-7 節在國光館 502 專題研究教室辦理數位學習工作坊(二)A2 課程－自主學習平台資源實作。

【國中部】

一、專案計畫：

- (一)高中優質化：原定 111 年 4 月 16 日辦理高二地理實察，參訪雲林良作工場農業文創館及嘉義檜意森活村，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防疫措施延後至五月辦理。
- (二)111 學年度「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修正版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上午寄回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中心之工作小組，進行複審。
- (三)111 學年度「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國際交流課程計畫書」依委員審查意見，已於 111 年 3 月 28 日登入國際教育資訊網完成修正。

二、國際交流：

- (一)2022 年亞洲青年論壇(Asian Youth Forum for Sustainable Future Online 2022)，因疫情關係仍採用線上交流模式，由本校雙語實驗班高一戊班 6 位學生參加，指導教師為李銀脗、師秀珍及蔡傑宇。
- (二)祕魯「東方文化國際雙語中小學」詢問本校是否有意願成為該校至台灣教育旅行之合作學校，預定於 111 學年度 9 月 15 日抵台，約 1 週時間調整時差及適應環境，之後進行入班學習兩個月，學生年級為 k5~k9，約 10~15 人左右，目前已與翁吉億校長取得聯繫。

【學務處】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

- (一)111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召開第 24 次防疫工作小組會議。
- (二)因應近日高雄市疫情升溫，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4 月 6 日高市教健字第 11132469900 號函所示內容，本校整備工作進度如下：
 - 1.111 年 4 月 6 日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校園加強防疫措施」，4 月 7 日返校上課日於早自修時間請導師協處「校園防疫加嚴監測措施」如下：

(1)確實掌握到校人數。

(2)如學生生病未入校，請提醒家長帶學生就醫。

(3)學生到班後，確實量體溫與填報，請導師關懷確認每位學生是否有呼吸道症狀，若有呼吸道症狀，應速至隔離區（健康中心），安排快篩。

(4)上述(1)~(3)動作持續 7 日。

2.111 年 4 月 7 日起進行全校班級名冊及同住家屬名冊彙整，預計 4 月 13 日(星期三)完成。

3.111 年 4 月 7 日已建立雲端資料夾，請各處室上傳資料(學校平面圖含各場館、班級位置、班級課表、教師聯繫方式等)供疫調時查詢。

4.因通知確診後匡列事宜為 24 小時辦理(深夜亦持續進行)，建置相關資料時，請盡量能留「行動電話」，並各相關人員保持行動電話開機，俾利傳送公務訊息。

(三)辦理各項教學活動時，請配合教育部/國教署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3 月 3 日公告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附件 2](#))。

(四)防疫宣導：

1.飲食前請務必以肥皂及清水洗手，並使用午餐隔板在自己的座位用餐。

2.保持室內通風。

3.在校期間除飲食外，需全程佩戴口罩。

二、學生缺曠個案會議：111 年 4 月 7 日 8 時於學務處召開高三戊班王生缺曠節數過多(截至 111 年 3 月 30 日缺曠達 52 節)個案討論會議，邀請學生、家長、教務處代表、輔導室代表出席，會中進行畢業學分、德行評量預警，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三、班級球類競賽：

(一)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國一大跳繩：第一名 104 班，第二名 101 班。

(二)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國二羽球：第一名 205 班，第二名 202 班。

(三)111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高一、二班際球賽預賽。

四、第 74 期國光通訊徵稿期程提醒：

(一)根據各處室 110-2 行事曆及活動主題規劃如下：

1.主題報導-和平館系列活動。

2.教務處-繁星榜單、中山科學節、校內語文競賽、高雄市國中數學競賽、高雄市國中自然學科能力競賽、高雄市科展、各班 110-1 第一名、各項講座。

3. 輔導室-升學工作坊、技藝教育、會考祈福活動、各項講座(家庭及情感教育講座、生命教育音樂會、生涯講座、新住民講座)。
4. 圖書館-閱讀心得比賽得獎名單、小論文得獎名單、主題書展講座、愛閱讀講座。
5. 學務處-國二露營活動、班際球賽、高一中山大學參訪、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各項講座(高校音樂巡迴講座、SMASHED 教育劇場、人權 CRC 講座)。
6. 國中部-國際教育講座、國際交流活動。

(二)111 年 4 月 8 日將修正完畢之文稿上傳至雲端。

(三)本期預計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出刊。

五、游泳課程：原訂於 11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0 週起實施八週之高一游泳課程，現因疫情變化游泳池尚未開放之故，調整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二)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一)實施。

六、學務處近期重要活動：

(一)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本校合唱團師生共 43 人至台東縣立演藝廳參加全國師生鄉土歌謠競賽。

(二)111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至 20 日(星期三)本校田徑隊師生共 12 人至花蓮縣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三)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第 5、6 節於戶外球場進行高一、二班際球賽決賽。

(四)111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第 5 節於八德館 6 樓進行國二人權 CRC 講座。

(五)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18 時 30 分於國光館 2 樓舉行家長會第三次委員會。

【總務處】

一、變電總站週邊樹木已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完成移除作業。

二、教育部補助本校能源管理系統(EMS)，訂於 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20 日(星期三)及 21 日(星期四)中午進行測試，第一次測試時間至少 1 小時，第二、三次至少 30 分鐘，第三次壓測時，溫度設定以低於當日室溫 7 度或出風口溫度 18 度以下為原則。

三、綜合教學大樓建照申請案，因本校有 6 棟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遭高雄市政府建管處退件。111 年 3 月 29 日本校人員會同建築師至建管處討論，會中確認僅有四維館列管，需辦理補照或拆除。111 年 4 月 7 日邀請建築師到校報告，奉校長裁示，優先提送補照計畫，庶務組刻正辦理中。

【輔導室】

- 一、國三 111 學年度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第二次志願模擬選填已順利完成，為避免正式選填時高分落榜，111 年 4 月 8 日中午針對本次模擬選填所觀察到學生容易疏忽的地方，與導師分享輔導技巧，並提醒學生務必填滿 10 個志願，協助學生順利定位。
-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班報名作業，自 111 年 4 月 11 開始至 15 日(星期五)截止，由導師推薦有興趣的國二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報名，並安排與輔導老師晤談後完成報名手續，參加校內遴選。
- 三、111 學年度高三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選模擬面試，於 111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至 3 時 10 分辦理，完成報名學生於 4 月 20 日(星期三)前以電子郵件寄回甄選資料，彙整後轉寄教授於當日指導。輔導室提供歷屆學長姐備審資料作為撰寫參考，並提供諮詢。期提高甄選通過率，協助學生順利錄取理想校系。

【圖書館】

- 一、1110310 梯次閱讀心得作品已完成評閱，感謝高中部國文科教師的辛勞。
- 二、1110315 梯次小論文本次分配評審類別為史地類，已送社會領域教師進行評閱，預計 111 年 4 月 19 日完成評審工作。
- 三、近期將請工程師針對設備組之平板進行分級保護控制設定，可部分防範學生瀏覽不當網站。
- 四、111 年 4 月圖書館舉辦「認識台灣文學」主題書展，書展期間，至圖書館借閱主題書展圖書，填寫書中所附小卡，每繳交 2 張小卡至圖書館櫃檯即可玩一次戳戳樂。第一次繳交 2 張小卡時另可換取摸彩券（每人限換取乙張摸彩券）。
- 五、111 年 4 月 18 日 12 時至 16 時邀請七賢國中學務主任蔡思怡主講「IDEA 模組，給你最棒的跨域共備 IDEA」的閱讀策略增能研習，地點在國光館二樓小會議室。

【人事室】

- 一、111 年 4 月 13 日中午 12 時 30 分召開本校公務人員第 1 次甄審會議，審議總務處出納組長自願降調後，職員內陞案件。
- 二、依高雄市教育局通知時程，辦理國中教師介聘資料審查。

【主計室】

截至 111 年 4 月 7 日止，本校執行期限截止日在 111 年 8 月 31 日前未結案之資本門補助計畫及其執行情形如[附件 3](#)，請各處室儘早請購，如需招標之案件請儘早規畫辦理。

【秘書】

- 一、「111~114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2 次撰寫會議訂於 111 年 4 月 12 日主管會議後召開，審議校務發展計畫草案(第一版)，敬請各處室主管準時出席。
- 二、「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校長會議」南區訂於 111 年 8 月 16、17 日舉辦，各處室如有相關綜合座談提案內容，請於 111 年 4 月 22 日(星期五)前依格式撰寫後以電子郵件寄回，俾利函報國教署。

拾、提案討論：無。

拾壹、臨時動議：無。

拾貳、主席裁示：

- 一、請彙集和平館拆遷規劃、歷史舊照片及故事等，於 110 學年度校務會議中專案報告。(圖書館、學務處、總務處、輔導室)
- 二、請研擬新建工程經費、冷氣費補助、充實行政人力計畫以及閱讀心得、小論文、英語文競賽等所核發獎狀單位問題等之相關提案，俾於「111 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學校校長會議」中提案。(總務處、教務處、圖書館)
- 三、和平館搬遷計畫中班級教室及教師辦公室請以 111 學年度班級規劃，仁愛館應為國三班級，信義館應為國二班級；另竹銘館實驗管理室納入教師辦公室設置。(總務處)

拾叁、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一、線路嫁接規劃：

線路二(紅線):電話系統、廁所求助鈴、監視器。



二、班級教室及教師辦公室規劃



三、設備搬遷

總務處

和平館設備移置清單(總務處)

項次	樓層	教室	品項	數量	暫存空間
1	1F	高二丙	冷氣	3	信義館儲藏室
2	1F	玄關	飲水機	1	信義館儲藏室
3	1F	自主學習教室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4	1F	高二乙	冷氣	3	信義館儲藏室
5	1F	高二甲	冷氣	3	信義館儲藏室
6	1F	走廊	攝影機	3	信義館儲藏室
7	2F	高二己	冷氣	3	信義館儲藏室
8	2F	和平館辦公室 2	辦公桌	7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9	2F	和平館辦公室 2	電腦桌	4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10	2F	和平館辦公室 2	櫃子	18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11	2F	和平館辦公室 2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12	2F	和平館辦公室 2	飲水機	1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13	2F	和平館辦公室 1	辦公桌	7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14	2F	和平館辦公室 1	電腦桌	2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15	2F	和平館辦公室 1	櫃子	16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16	2F	和平館辦公室 1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17	2F	和平館辦公室 1	飲水機	1	信義館儲藏室
18	2F	玄關	飲水機	1	信義館儲藏室
19	2F	高三丁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20	2F	高三戊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21	2F	走廊	攝影機	3	信義館儲藏室
22	3F	走廊	攝影機	3	信義館儲藏室
23	3F	三己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24	3F	三丙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25	3F	和平館辦公室 3	辦公桌	9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26	3F	和平館辦公室 3	電腦桌	2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27	3F	和平館辦公室 3	櫃子	12	八德館 5 樓辦公室
28	3F	和平館辦公室 3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29	3F	玄關	飲水機	2	信義館儲藏室
30	3F	高三乙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31	3F	高三甲	冷氣	2	信義館儲藏室

資媒組

和平館設備移置清單(資訊媒體組)

項次	樓層	教室	品項	數量	暫存空間
1	B1	多功能教室	學生無線 AP (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2	1	自主教室	學生無線 AP (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3	1	高二甲	學生無線 AP (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4	1	高二乙	學生無線 AP (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5	1	高二丙	學生無線 AP (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6	2	高二己	學生無線 AP (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7	2	高三丁	學生無線 AP (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8	2	高三戊	學生無線 AP (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9	3	高三甲	學生無線 AP (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10	3	高三乙	學生無線 AP (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11	3	高三丙	學生無線 AP (含變壓器、固定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12	3	高三己	學生無線 AP	1	資媒組儲藏室
13	1	右走廊	行政 AP (含塑膠保護盒)	1	資媒組儲藏室
14	1	左走廊	行政 AP (含塑膠保護盒)	1	資媒組儲藏室
15	2	教師辦公室外	行政 AP (含壁掛底座)	1	資媒組儲藏室
16	2	三戊教室外	行政 AP (含塑膠保護盒)	1	資媒組儲藏室
17	3	右走廊	行政 AP (含塑膠保護盒)	1	資媒組儲藏室
18	3	左走廊	行政 AP (含塑膠保護盒)	1	資媒組儲藏室
19	2	西側辦公室上層機櫃	HPE 5130 交換器	1	資媒組儲藏室
20	2	西側辦公室上層機櫃	D-Link 交換器	1	資媒組儲藏室
21	2	西側辦公室下層機櫃	D-Link 交換器	1	資媒組儲藏室
22	2	西側辦公室下層機櫃	PoE (行政 AP 用)	6	資媒組儲藏室
23	2	西側辦公室下層機櫃	TP-Link HUB S50 (非資媒組設備)	1	信義館儲藏室
24	2	西側辦公室下層機櫃	CPS 迴路警戒系統盒(非資媒組設備)	1	信義館儲藏室
25	2	西側辦公室下層機櫃	廁所求助鈴 (非資媒組設備)	1	信義館儲藏室
26	2	西側辦公室下層機櫃	監視器線路 (非資媒組設備)	1	信義館儲藏室

設備組

和平館設備移置清單(設備組)

項次	樓層	教室	品項	數量	暫存空間
1	3F	高三己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2	3F	高三己	資訊講桌	1	高一甲
3	3F	高三己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4	3F	高三己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5	3F	高三甲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6	3F	高三甲	資訊講桌	1	高一丙
7	3F	高三甲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8	3F	高三甲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9	3F	高三乙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10	3F	高三乙	資訊講桌	1	高一丁
11	3F	高三乙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12	3F	高三乙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13	3F	高三丙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14	3F	高三丙	資訊講桌	1	高一戊
15	3F	高三丙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16	3F	高三丙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17	2F	高三戊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18	2F	高三戊	資訊講桌	1	社會科 1
19	2F	高三戊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20	2F	高三戊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21	2F	高三丁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22	2F	高三丁	資訊講桌	1	社會科 2
23	2F	高三丁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24	2F	高三丁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25	2F	高二己	投影機	1	國光館地下室
26	2F	高二己	資訊講桌	1	數學科
27	2F	高二己	投影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28	2F	高二己	電視	1	國光館地下室
29	1F	高二甲	投影機	2	國光館地下室
30	1F	高二甲	資訊講桌	3	國光館地下室
31	1F	高二甲	投影幕	4	國光館地下室
32	1F	高二甲	電視	5	國光館地下室
33	1F	高二乙	投影機	6	國光館地下室
34	1F	高二乙	資訊講桌	7	國光館地下室
35	1F	高二乙	投影幕	8	國光館地下室

項次	樓層	教室	品項	數量	暫存空間
36	1F	高二乙	電視	9	國光館地下室
37	1F	高二丙	投影機	10	國光館地下室
38	1F	高二丙	資訊講桌	11	國光館地下室
39	1F	高二丙	投影幕	12	國光館地下室
40	1F	高二丙	電視	13	國光館地下室
41	B1	自主學習教室	E 化講桌含電腦主機螢幕	1	國光館地下室
42	B1	自主學習教室	投影機 NEC PE501X	1	國光館地下室
43	B1	自主學習教室	投影布幕 Redleaf	1	國光館地下室
44	B1	自主學習教室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Mipro123	1	國光館地下室
45	B1	自主學習教室	麥克風 一組	1	國光館地下室
46	B1	自主學習教室	喇叭 MaArthur 一組	1	國光館地下室
47	B1	自主學習教室	冷氣 聲寶	1	國光館地下室
48	B1	自主學習教室	輕鋼架 電風扇	12	國光館地下室
49	B1	自主學習教室	桌子	10	八德館 6 樓儲藏室
50	B1	自主學習教室	椅子	30	八德館 6 樓儲藏室
51	B1	家政教室	四門冰箱	1	竹銘館後方
52	B1	家政教室	飲水機	1	竹銘館後方
53	B1	家政教室	製冰機	1	竹銘館後方
54	B1	家政教室	烤箱(單口，上下雙層)	1	竹銘館後方
55	B1	家政教室	濾煙網	1	竹銘館後方
56	B1	家政教室	消毒櫃(含疏籃 6 密籃 2)	1	竹銘館後方
57	B1	家政教室	截油槽	1	竹銘館儀器室
58	B1	家政教室	不銹鋼工作桌	5	竹銘館後方
59	B1	家政教室	抽油煙機(風管)	1	竹銘館後方
60	B1	家政教室	電動拌打器	1	竹銘館儀器室

和平館、信義館、竹銘館納入搬遷計畫需求說明

111 年 3 月 22 日行政會議報告

地點	品項名稱	數量	備註-後續使用需求	備註-納入搬遷計畫需求
和平館班級教室 12 間	各班課桌椅、資訊桌、投影機、布幕、講桌	12	都可以正常使用 全數搬遷	暫時班級教室需要：講桌 3 張、投影機 2 台、E 化資訊桌 1 台，冷氣機 2 台、課桌椅數套 其餘置暫存空間
F 自主學習教室 ---和平館 1F (英數分組教室)	布幕	1	都可以正常使用 全數搬遷	置暫存空間
	書桌	27		
	講桌	1		
G 和平館地下室 --自主學習教室	E 化講桌含電腦主機螢幕	1	都可以正常使用 全數搬遷	置暫存空間
	投影機 NEC PE501X	1		
	投影布幕 Redleaf	1		
	無線麥克風接收器 Mipro123	1		
	麥克風 一組	1		
	喇叭 MaArthur 一組	1		
	冷氣 聲寶	1		
	輕鋼架 電風扇	12		
	分組討論桌	10		
F 自主學習教室 ---信義館 1F---a (晚自習教室)	椅子	30	建議舊式辦公木桌、 電腦、投影機報廢	被規劃為班級教室 須補足/更新 課桌椅、講桌、E 化資訊桌、投影機
	課桌椅	30		
	舊式辦公木桌	1		
	電腦	1		
	投影機	1		
F 自主學習教室 ---信義館 1F---b	布幕	1	被規劃為暫時班級教室 是否將分組討論桌椅暫時撤走?	被規劃為暫時班級教室 須補足/更新 課桌椅、講桌、冷氣 2
	投影機	1		
	分組討論桌椅組 (椅子 36 張)	12		

地點	品項名稱	數量	備註-後續使用需求	備註-納入搬遷計畫需求
	講桌	1		台
F 自主學習教室 ---信義館 2F	辦公桌	1	被規劃為暫時班級教室 需將公文鐵櫃組 搬移	被規劃為暫時班級教室 須補足/更新 課桌椅、講桌、投影機
	公文鐵櫃組	2		
	布幕	1		
	課桌椅	38		
F 自主學習教室 ---竹銘館 2F	分組討論桌椅組 (椅子 36 張)	12	被規劃為暫時班級教室 是否將分組討論 桌椅暫時撤走? 木櫃報廢	被規劃為暫時班級教室 須補足/更新 課桌椅、投影機
	木櫃	3		
	電腦資訊桌	1		
	講桌	1		
D 竹銘館 1F 辦公室	電腦組	1	被規劃為暫時導師辦公室 公文櫃組、印表機、書桌報廢 電腦桌撤走	被規劃為暫時導師辦公室需求 OA、印表機
	公文櫃組	2		
	書桌	3		
	辦公桌	1		
	列印機	1		
	冰箱	1		
	電腦桌	2		
G 和平館地下室 --家政教室	四門冰箱	1	可以正常使用 需搬遷 待新大樓啟用再 搬入新家政專科教室	置暫存空間
	飲水機	1		
	製冰機	1		
	烤箱(單口, 上下雙層)	1		
	濾煙網	1		
	消毒櫃(含疏籃 6 密籃 2)	1		
	截油槽	1		
	不銹鋼工作桌	5		
	抽油煙機	1		
	瓷盤(圓型)(大中小)	2 組		
	全新不沾鍋	6		
	電飯鍋	2		
	微波爐	3		
	雜項 1(手套, 調味料瓶, 大小保鮮			

地點	品項名稱	數量	備註-後續使用需求	備註-納入搬遷計畫需求
	盒, 電鍋夾/分蛋匙/溫度計)			
	不鏽鋼置物籃/盤/架	5		
	鍋具(大中小湯鍋含蓋/雪平鍋/小鍋/不沾鍋鍋蓋)	各 6		
	餐具(瓷盤瓷碗/湯匙筷子叉子)	各 42		
	糕點模具(8 吋蛋糕模與冷卻架/鳳梨酥)	6		
	滅火器	1		
	電動拌打器	5		
	不鏽鋼打蛋盆(大中小)	約 20 個		
	廚具(炒菜鏟/湯勺/漏勺/打蛋器/刮刀/刮板/篩網/擀麵棍)	各 12		
	瓦斯爐	12		
	工作臺隔層架	12		
	烤盤(深/淺)烤盤收納架/出爐架	共 20		
G 和平館地下室 --家政教室	精密型電子秤	1	在班級教室進行教學需用，請規劃收納箱的暫存空間	需要收納箱分類，以利後續教學使用
	砧板(白)	9		
	刀具(菜刀/水果刀/麵包刀)	50		
	果汁機(含基座+玻璃身+塑膠蓋)	3		
	烤吐司機	3		
	不銹鋼餐具(大盤/小盤/碗)	50		
	餐具(大小玻璃碗/方盤)	30		
	杯子(馬克杯/玻璃杯)	60		

地點	品項名稱	數量	備註-後續使用需求	備註-納入搬遷計畫需求
	簡易型電子秤	11		
	雜項 2(托盤/量杯/量匙/食物夾/塑膠水盆)			
	置物箱/置物籃	10		
G 和平館地下室 --庫房	桌子	10	建議報廢(保管人不詳)	不知是否為檜木？
	木櫃	3		不知是否為檜木？
	椅子	20		中山大學二手貨贈，目前皮椅表面發霉，需擦拭，再觀察是否堪用
	畫像	2		
G 和平館地下室 --家政教室	職科機具	1	建議報廢(保管人不詳)	大型，需專人搬運
	木頭椅凳	20		老舊
	學生課椅(木頭)	15		老舊
	麵包發酵箱	1		大型，需專人搬運
	桌上型裁縫機	8		老舊 零件短缺
	大攪拌鋼(底座 1+攪拌盆 2+拌打器 3款)	1		老舊 充滿鐵鏽 很重，需專人搬運
	上下舖木製床架	1		實木材質良好但用不到 大型，需專人搬運 不知是否為檜木？
	電磁爐	2		老舊擔心用電安全
	鐵(抽屜)櫃	10		櫃門無法正常開啟 很重，需專人搬運
	家庭式冰箱	1		老舊 耗電 會漏水 大型，需專人搬運
	木辦公桌	2		老舊 桌腳腐壞
	木頭大置物櫃	1		過於巨大占空間 無櫃門 大型，需專人搬運

地點	品項名稱	數量	備註-後續使用需求	備註-納入搬遷計畫需求
	金屬貼皮木工作桌	6		桌面凹凸不平不適合食物製備
	木櫃(有輪)	1		櫃體過深不適合放置廚具
	電動食材攪打器	約 5		有缺零件無法使用
	市內電話	1		老舊
	傳統型彈簧秤	7		老舊 不準確
	公佈欄木板	1		
	蒸籠鍋(鍋+層架+蓋/鍋蓋)	22		材質很差
	不銹鋼鍋具(平底鍋/大炒鍋)	各 6		嚴重刮傷
	不沾鍋(平底鍋/炒鍋)	各 6		嚴重刮傷
	雜項 3(瓷湯匙/不鏽鋼刮板/體重計/塑膠洗菜盆, 工具籃)			物品老舊髒污難以洗淨
	塑膠櫃(抽屜有輪/隔板櫃)	12		櫃門損毀或發霉
	塑膠椅	5		堪用但老舊
	烤箱(雙口/上下層)	1		老舊內部充滿鐵鏽，使用年限已到期許久含管線，需專人拆卸搬運
G 和平館地下室 --家政教室	瓦斯櫃/瓦斯桶	3	先退還瓦斯公司	
G 和平館地下室 --家政教室	掃具(掃把/畚箕/拖把/水桶/垃圾桶)	6	歸還衛生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

110 年 8 月 17 日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
110 年 11 月 01 日修正
110 年 12 月 17 日修正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

壹、前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為落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開學後，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確保師生健康，爰訂定本指引，以供學校及幼兒園遵循。

貳、名詞解釋

- 一、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如外聘師資、社團教師、課後照顧人員、廚工、志工、外包清潔人員及學校運動團隊訓練人員等）。
- 二、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係指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等相關通知之人員。
- 三、具有 COVID-19 疑似病例：學校工作人員或學生「『SARS-CoV2 快速抗原檢驗測試』，含家用快篩試劑」（以下稱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

參、服務及入校條件

- 一、學校工作人員進入校園，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規範及措施，請至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教育專區/本部規定 https://cpd.moe.gov.tw/page_one.php?pltid=190 查詢下載。



- 二、來賓、家長及訪客，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者，入校時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及全程佩戴口罩。
- 三、具有 COVID-19 感染風險者，不可入校（園）。
-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之人員，應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10 年 3 月 1 日「自主健康管理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公告辦理；無症狀者，可正常生活、上班上課，惟應落實本機制之配合事項。
- 五、禁止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者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入校，並應確實落實「生病不上班、不入校（園）」。
- 六、曾確診個案，依本指引「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第五點規定辦理。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一、個人衛生

- （一）請家長主動關心子女/學生身體健康，上學前先量測體溫，如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
- （二）學校應落實入校（園）前師生體溫量測（額溫 $< 37.5^{\circ}\text{C}$ ；耳溫 $< 38^{\circ}\text{C}$ ）、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遵守咳嗽禮節。
- （三）全校（園）師生除用餐、飲水外，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

二、環境及空間清消管理

- （一）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並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其重點包含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並落實教室及各學習場域定期清潔消毒注意事項。
- （二）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依「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

及幼兒園幼童專用車防疫措施」規定外，並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並落實固定座位。

(三) 維持各學習場域及用餐環境通風，開冷氣時應於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並依「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加強通風及清消。

(四) 游泳池場域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有條件開放淋浴設施及部分附屬設施；並應定時清潔消毒場域及相關設施設備及器材，落實各項清潔消毒等衛生管理規定。

三、教學活動

(一) 學校及幼兒園推動之課程及活動，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二) 學校以跑班方式實施教學活動，如社團活動及課後照顧等，請依不同班別、不同教室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以作為日後疫調之參考。

(三) 教師授課時，若能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且無呼吸道相關症狀，得不佩戴口罩，惟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

(四) 體育課程：

1. 學校體育課應全程佩戴口罩，但從事運動時，如師生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得不佩戴口罩（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

2.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仍需佩戴口罩。

(五) 游泳課程：

有關學校游泳課程實施，請依「游泳池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規定辦理，除游泳及使用淋浴間等特定設施外，應全程佩戴口罩。

(六) 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清潔消毒。

(七) 音樂課程之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不得共用，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八) 師生進行歌唱、音樂吹奏、合奏、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可以不戴口罩，但於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其餘請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辦理。

(九) 戶外教學活動：

1. 辦理校外教學及戶外教育等活動，應維持社交距離、佩戴口罩、遵守空間容留人數限制，並留意景點、住宿地點規劃，應採實聯制，確實執行人流管制；惟於山林或海濱之活動，依指揮中心最新公告辦理。
2. 進行戶外教學活動搭乘交通工具，應依交通部「遊覽車客運業防疫管理措施」，以車輛核定座位數乘坐，並應造冊及落實固定座位。
3. 另依活動行程規劃，提醒師生遵循教育部「公私立社教機構防疫管理指引」、交通部「國家風景區、觀光遊樂業、旅行業及旅宿業提供工作人員及旅客參考指引」、教育部「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等相關防疫管理措施及指揮中心公告辦理。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
5. 相關餐飲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十) 實習實作與實驗

1. 學校進行實驗課程或實習實作課程，應採固定分組，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
2. 技術型高中各專業群科應依群科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

規定，據以落實辦理，並備各教育主管機關查檢。

(十一) 集會活動

1. 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
2. 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3. 上述規定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

(十二) 有關跨校際之交流、活動，得於落實校園防疫規定及參與人員防疫措施下開放辦理。

四、餐飲防疫措施

(一)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清潔消毒飲水機，並加註標示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如無法定期清潔消毒飲水機，應暫時封閉使用。

(二) 學校及幼兒園應加強審視餐食製作、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

1. 廚務人員：應符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定，並加強手部清潔、落實量測體溫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另應佩戴個人專用及完整之防護具（包括帽子、口罩等），並視情形加強相關防疫措施。

2. 配膳人員：配膳前落實手部清潔、量測體溫、戴口罩等防護；配膳桌面清潔消毒；配膳過程不說話、不嬉戲等措施。

(三) 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限隔板或 1.5 公尺間距；並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四) 校內餐廳、美食街及商店應遵守「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落實用餐實聯制、環境定期清潔/消毒，從業人員佩戴口罩、

勤洗手，並協助顧客量測體溫、手部消毒，並放寬桌菜、自助式餐廳取菜方式。

(五) 前項餐飲內用原則應依照衛生福利部「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及「餐飲業防疫指引」規定辦理外，並請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規定。

(六) 第二級疫情警戒未解除前，應加強外訂餐食送餐人員實聯制等管理及防疫措施。

五、校園開放規定

(一) 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或依各地方政府防疫措施有條件開放校園。

(二) 設置於學校內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學員入校上課，請續依「社區大學因應 COVID-19 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 COVID-19 開課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伍、學校自辦體育運動賽會及體育活動

一、事前掌握參加運動賽會及活動學生健康狀況：參賽學生需事先造冊，無呼吸道症狀者，得於上場時不佩戴口罩，惟上場前及下場後仍需全程佩戴口罩；選手、裁判比賽時可不佩戴口罩，完賽後仍須全程佩戴。

二、維持活動環境衛生、供應清潔防護用品及器材消毒

(一) 室內活動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

(二) 針對活動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比賽器材，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消毒。

(三)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學校進行游泳選手訓練及運動團隊訓練應訂定訓練計畫（包含參與人員名冊）、場地與器材清潔消毒計畫，並落實執行；訓練期間掌握學生身體狀況，如有身體不適，應即停止訓練，並給予適切的處理。

陸、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應變措施

一、人員抗原快篩結果為陽性者，即屬於 COVID-19 疑似病例。

二、監測通報

- (一) 人員如有肺炎或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應安排儘速就醫；就醫時，務必主動告知醫師相關旅遊史(Travel)，職業別(Occupation)，接觸史(Contact)，及群聚史(Cluster)，以提供醫師及時診斷通報。
- (二) 學校及幼兒園知悉或發現有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地方主管機關，並進行教育部校安通報。
- (三) 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三、疑似病例轉送就醫

- (一) 請聯繫衛生局或撥打 1922，依指示至指定社區採檢院所就醫或返家等候，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二) 疑似病例依指示送醫或返家前，學校及幼兒園應協助暫時安排於場域內指定之獨立隔離空間。
- (三) 前項獨立隔離空間於疑似病例送醫後，應進行清潔消毒，負責環境清潔消毒的人員需經過適當的訓練，且作業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四) 若需使用救護車，救護車運送人員及轉入的醫院必須被提前被告知疑似病例症狀及旅遊史等狀況，以利安排處置措施及個人防護裝備。
- (五) 疑似病例不可返回學校及幼兒園；若經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請遵照相關規定辦理。
- (六) 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七) 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預防性停課相關規定。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學校及幼兒園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人員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校（園）內人員時之處置

（一）應將所有相關人員造冊，主動送交衛生主管機關，並向相關人員及學（幼）生家長宣導配合疫情調查。另應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教學或出席情形、時間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人員暫勿外出（與此類人員聯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前往醫院或篩檢站。

（二）當學校及幼兒園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園）清潔消毒，包括各教學區域之窗簾、圍簾等均應拆卸清洗，並針對該確診者曾接觸過之空間，加強清潔消毒，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重新上課。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0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0 日止。

四、學校及幼兒園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附件 1）。

七、停課依據：

- (一)學校及幼兒園出現確診個案時，請依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附件2）及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結果辦理。
- (二)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三)學校及幼兒園若啟動預防性停課進行遠距線上教學，應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八、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捌、其他行政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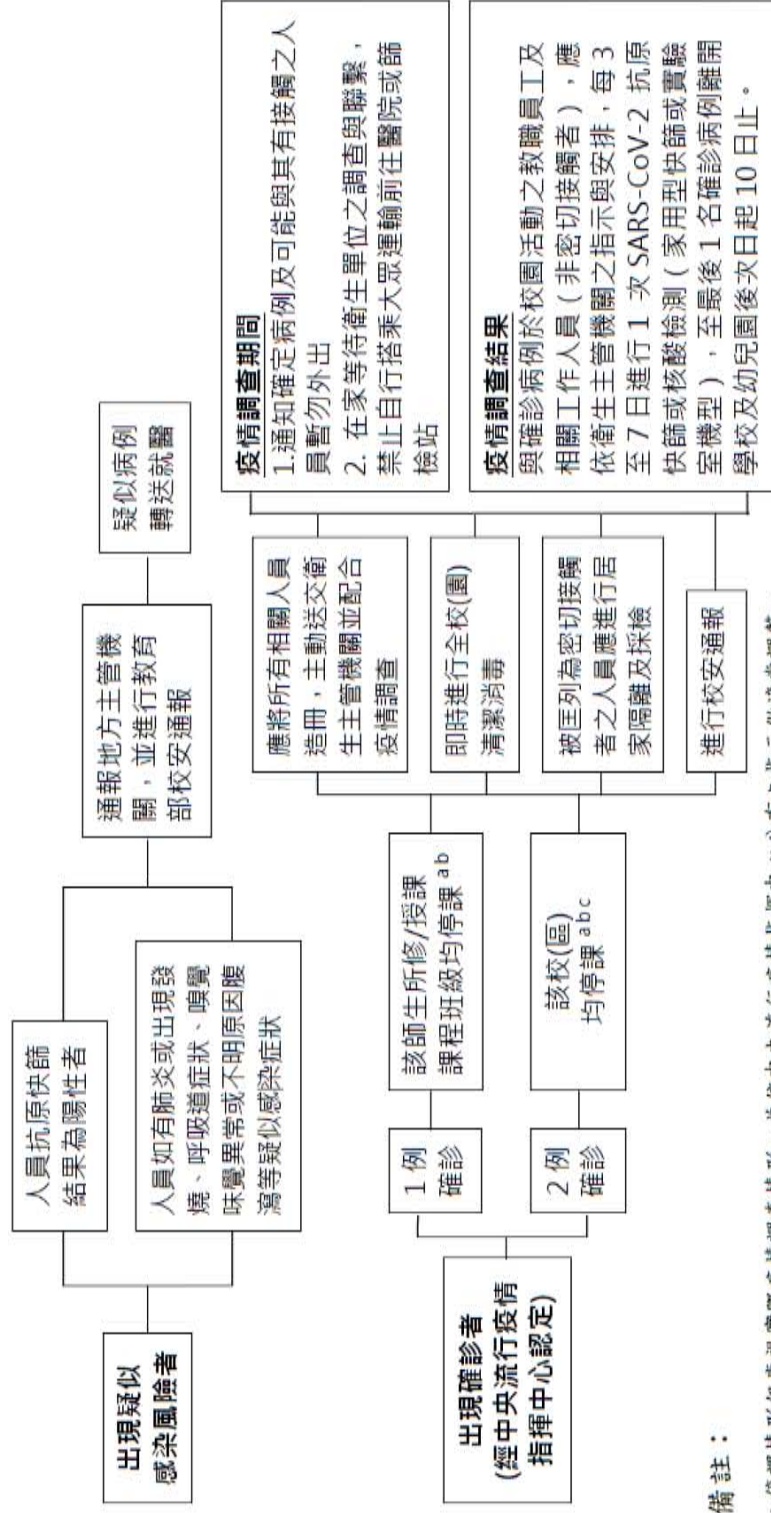
- 一、因應一、三、五、七、十年級等不同年段及各教育階段別新學期的學(幼)生調整或變動，請老師提早建立學(幼)生及家長之連絡管道，並進行連結，加強防疫配合事項宣導與提醒，以及為相關課務實施預作準備。
- 二、為確保學校工作人員自111年1月1日起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強化24場所(域)人員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請鼓勵未完整接種2劑COVID-19疫苗之學校工作人員儘速接種，共同為校園防疫努力。
- 三、學校及幼兒園自111年1月1日起，請調查填具「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附件3）及「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4），並適時更新備查。

玖、各校及教育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另本部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防疫措施適時滾動式修正。

拾、查核機制

- 一、各該學校主管機關請加強查核學校及幼兒園執行及管制情形，可採書面抽查或實地查驗等多元方式辦理，查核頻率及比例自訂。
- 二、本部將不定期進行抽查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之執行及管制情形。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



附件2

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109 年 2 月 1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核定

111 年 3 月 3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 1113700091 號簽核定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在校園擴散，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校園安全健康，本部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建議，訂定以下停課標準，停課期程為 10 天：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一)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 1 校 2 班以上有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三)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 (四) 前述(一)至(三)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 (五) 各直轄市或縣市、各區或全國之停課，將依國內疫情狀況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措施為實施依據。
- (六) 高級中等學校如有選修或跑班之課程，得比照第 2 點第 1 款大專校院停課標準辦理。

二、大專校院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二) 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 (三) 前述(一)至(二)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四) 醫事類專業科系依「醫、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90016538 號函)辦理。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技通字第 1090019309 號函辦理。

(五)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 1 學分 18 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時，得視實際疫情調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或先行規劃預防性停課，待相關人員篩檢結果確認後，再行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

學校應依上述原則，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併同應變計畫報教育部審查。

三、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四、學校停課決定，應立即通報教育主管機關及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

五、短期補習班及幼兒園等，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辦理。

六、本停課標準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決定，隨時調整及發布。

附件 3

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接種疫苗情形調查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接種疫苗情形		是否提供 小黃卡或 其他佐證 資料	是否 已完整接 種疫苗且 滿 14 日	備註
		第 1 劑 日期	第 2 劑 日期			
範例	王小明	110. 7. 28	110. 10. 25	■是□否	■是□否	
範例	林小明	110. 08. 01	110. 12. 26	■是□否	□是■否	
範例	張小明			□是■否	□是■否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學校(園所)驗證所屬工作人員有關接種疫苗情形及日期，倘當事人不願出示黃卡或其他佐證資料時，請提醒當事人倘提供不實資訊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應負之責任。
3. 請學校就未完整接種疫苗者，填列附件 4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4.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附件 4

**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
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 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 3 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 1 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 2 劑 滿 14 日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111.1.1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 3 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 1 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 14 日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防疫管理指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111.03.07 起適用)	現行規定 (110.12.17 版)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三、教學活動 (九)戶外教學活動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	肆、校園防疫措施 三、教學活動 (九)戶外教學活動 4. 戶外教學活動倘為旅行業承攬，請依交通部觀光局規範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防疫管理措施之住宿規定，<u>以安排 2 人 1 室、1 人 1 床之房型或單人房為原則，同班級學生則以不超過 4 人 1 室為限。</u>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u>10</u>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u>10</u> 日止。	柒、出現確診者之應變措施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 3 至 7 日進行 1 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 1 名 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 1 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及幼兒園後次日起 14 日止。



首頁

新聞稿

自3月1日至3月31日適度放寬防疫措施，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發佈日期：2022-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考量國內疫情目前已趨緩並且穩定控制，為兼顧與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Omicron變異株特性、疫苗覆蓋率、醫療量能整備狀況，及國際防疫措施開放情形等，宣布今(2022)年3月1日至3月31日，將適度放寬防疫措施，相關規定調整如下：

一、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4種例外情形。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一)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二)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 1.於室內外從事運動時。
- 2.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3.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4.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5.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 6.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7.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三)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四)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二、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三、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四、高鐵、臺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

舶、航空器) 開放飲食。

五、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六、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指揮中心呼籲，防疫工作人人有責，請民眾自主落實防疫措施，維持個人衛生好習慣，戴口罩、勤洗手、保持社交距離；出入公共場域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等，降低病毒傳播風險，保護自己也保護他人，共同維護國內社區安全。

3月1日起至3月31日

適度放寬防疫措施

維持或放寬之防疫措施

- 放寬戴口罩規定，增加4種例外情形(如下表)。除例外情形時得免戴口罩，外出應全程佩戴口罩
- 唱歌時，維持須戴口罩
- 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含交通運輸)應嚴格遵守：實聯制、量體溫、加強環境清消、員工健康管理、確診事件即時應變
- 賣場、超市、市場：依營業場所/公共場域防疫措施，不另要求人流管制；開放試吃
- 高鐵、台鐵、公路客運、船舶(固定餐飲區除外)、國內航班：於運具內(車廂、船舶、航空器)開放飲食
- 餐飲場所：嚴格落實實聯制、量體溫、提供洗手設備及消毒用品；宴席開放逐桌敬酒敬茶
- 違反上述實聯制等措施者依法裁處並限期改善，未完成改善者，不得提供內用服務
- 宗教場所、宗教集會活動：依內政部規定之防疫措施辦理

符合以下例外情形者，得免戴口罩

- 於室內從事運動時
- 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時
- 自行開車，車內均為同住家人，或無同車者時
- 直播、錄影、主持、報導、致詞、演講、講課等談話性質工作或活動之正式拍攝或進行時
- 農林漁牧工作者於空曠處(如：田間、魚塢、山林)工作
- 於山林(含森林遊樂區)、海濱活動
- 於溫/冷泉、烤箱、水療設施、三溫暖、蒸氣室、水域活動等易使口罩潮濕之場合
- 外出時有飲食需求，得免戴口罩
- 於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或活動(例如：藝文表演/劇組/電視主播等演出人員正式拍攝演出時、運動競賽之參賽選手及裁判於比賽期間等)，如符合指揮中心或主管機關之相關防疫措施，得暫時脫下口罩

左列場合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且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戴口罩



首頁

新聞稿

自3月7日零時起，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



發佈日期：2022-02-24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今(24)日表示，自今(2022)年3月7日零時起，研判為確定病例之密切接觸者，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

指揮中心說明，為與國際接軌並兼顧維持國內防疫量能、社會經濟活動及有效控管風險，經評估國內疫情狀況及參考國際防疫措施，調整密切接觸者相關措施如下：

一、居家隔離天數為10天，以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10天(非以匡列日計算)，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11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二、隔離措施維持以「1人1室」為原則。但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如：居家隔離者無法有獨立的房間及廁所、住家環境有受病毒汙染之虞且難以即時確實清消，可能有環境汙染造成疾病傳播之風險等)，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三、檢測措施：

(一) PCR檢測：

1. 接觸者經疫調匡列時。
2. 隔離期間出現相關症狀時。
3. 隔離期滿前(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算第10天)。

(二) 新增公費家用快篩試劑檢測(計2次)：

1. 與確定病例最後接觸次日起第5-7天。
2. 自主健康管理第6-7天。
3.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地方政府配發予居家隔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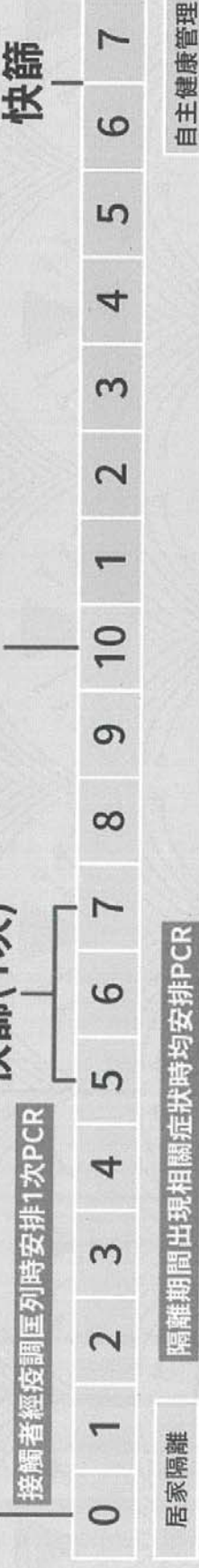
指揮中心強調，隔離措施為阻絕病毒傳播重要方法，籲請民眾務必配合、遵守相關規範，共同維護社區安全。

自3/7零時起

居家隔離天數縮短為10天

- ◆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隔離期滿前檢驗陰性者，解除隔離，並自第11天起接續自主健康管理7天。
- ◆以1人1室為原則，但經指揮中心專案核定、地方政府報經指揮中心同意或經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評估家中環境不適合者，可公費送集中檢疫所隔離。

最後接觸日



*以最後接觸日為第0天，開始計算居家隔離至滿10天(非以匡列日計算)。

*家用快篩試劑由各地方政府自行採購、配發予居家隔離者。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2/02/24

附件 3

計畫代碼	計畫名稱	處室	執行期限	核定金額	尚未請購	尚未請購%	說明
111C0506	(111 年)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經費	教務處	111.01.01-111.08.31	950,000	950,000	100%	
111C0105	資--111 年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計畫(一般科目)	教務處	111.01.18-111.08.31	579,500	481,000	83%	
111C0102	資--110-2 優質化資本門	教務處	111.01.01-111.07.31	660,000	410,000	62%	
111C0103	資--110-2 均質化資本門	教務處	111.01.01-111.07.31	135,000	4,525	3%	
110C0111	資--(110 學年)擴增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計畫	教務處	110.08.01-111.07.31	1,000,000	29,000	3%	
110C0555	(經)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總務處	110.11.29-111.05.31	800,000	303,460	38%	
111C0106	資--校園能源管理系統(EMS)建置經費	總務處	110.10.04-111.02.28	659,000	45,000	7%	
110C0113	資--發展校園國際化之設施設備改善計畫	總務處	110.11.29-111.05.31	200,000	0	0%	
110C0108	資--(110 學年)與國外姐	國中部主任	110.08.01-111.07.31	600,000	20,100	3%	

計畫代碼	計畫 名稱	處室	執行 期限	核定 金額	尚未 請購	尚未 請購%	說明
	妹校推動線上教學計畫						
110C0112	資--(110 學 年)部分領域 課程雙語教 學計畫	國中部 主任	110.08.01- 111.07.31	40,000	0	0%	